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678號

原告 黃璽謙

被告 謝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車手，負責提領贓款，並約定被告每日可取得提款金額2.5%為報酬。嗣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17時1分許，以假網路購物之詐騙方式，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25日17時1分21秒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119元至將

來銀行第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復由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，再由被告於112年2月25日17時7分許、17時8分許、17時16分許、17時17分許、17時18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至系爭帳戶中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，並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。致原告受有上開4萬9,119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，致其遭詐騙受有4萬9,119元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刑事庭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26號

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萬9,1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07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,119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0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